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里克馬玉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里克馬玉安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航西路第三車道往航站北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航西路14號會面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貿然拿取副駕駛座位之物品而誤踩油門，致所駕駛之車輛因此向前暴衝，適告訴人宋良光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臨時停車在同一車道前方，並下車在後車廂處搬運行李而遭馬里克馬玉安駕駛本案車輛自後追撞，致宋良光受有下背部、左大腿及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成立且履行完畢，告訴人已

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